

研究論文

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 與需求*

張縉鏐**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家扶台中發展學園園長

蘇映伊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高級專員

王聖基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行政處處長

收稿日期：2018年8月1日，接受刊登日期：2018年10月30日。

*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重新省思和修改論文，以及參與2015年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從社會福利觀點看全球風險、國家治理、與在地照顧」國際研討會提供寶貴的意見，謹以特致謝忱。

** 通訊作者：cmlswm@gmail.com

中文摘要

有一群兒童反轉了原本受照顧的角色，負起父母原本持家、保護、照顧的責任，這種現象稱為親職化（parentification），在台灣貧困家庭中的兒童，有很多符合親職化現象，因此對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為何？以及親職化兒童在發展上受到什麼影響？此為本研究所要探討的議題，本研究有兩個研究目的，一為瞭解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完整的生活樣貌，第二是探討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生活需求。

本研究共訪談 11 名貧困家庭中之親職化兒童，以瞭解其生活樣貌，並進一步透過問卷調查，以普查的方式瞭解接受家扶基金會親職化兒童服務方案 504 名成員提供家庭照顧情形和所面對的困難或問題。研究發現有二：

一、在照顧角色和工作情況，親職化兒童日常家務工作為親職化兒童最常承擔的角色和工作、其次是手足照顧者的角色，建議政府針對貧困家庭提供經濟補助外，更需要補充貧困家庭的照顧人力，減輕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照顧工作，而且該名家庭照顧的人力除日常的家務工作的協助外，在課業輔導和手足的行為管教上，提供支持和諮詢，才能減輕親職化兒童的負擔。

二、在親職化兒童受到影響和有困擾方面，顯示親職化兒童的心理受到很大的影響，尤其是親職化兒童在工作初期會蓄積很多的負面情緒，建議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以減少親職化兒童的負面情緒。親職化兒童也會面臨人際交往和學業的問題，建議提供課業輔導，以及增加人際互動技巧的學習和人際互動的接觸機會。

關鍵字：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家務負擔、需求

The Situation and Needs of the Parentified Children in the Needy Families in Taiwan

Min-Liu Chang

Director, Taichung City Child Development Center, 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n-Ie Su

Supervi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Sheng-Chi Wang

Director,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 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bstract

During the child development, the function of the family consists of the financial support,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 However, when their parents might be busy at work, irresponsible for rearing children or having severe illness or disability, those parentified children will need to take the roles of parents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hose children are playing roles reversal acting as a parent in the family. It is also known as parentification and those children are called parentified children. Therefore, we should pay a closed attention to those children for what they have suffered, the impact on roles reversal and their needs.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needs of the parentified children in the poor families, we have interviewed 11 our supported children in this study for more details. Through the survey, it will help us more realize their actually needs of 504children.

There are two research findings: in taking care of roles and work situations, the daily duties of children in the housework are the most frequently assumed roles and work for children, followed by the role of sibling carer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government provide the family cares in addition to the daily domestic work assistance, in the academic counseling and Supporting and counseling in the behavioral management of young brothers or sisters can reduce the burden on the parentified children.

The parentified children will accumulate a lot of negative emotions. They need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ervices. The parentified children also face problem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academic studies, suggesting provide the tutoring , increased interpersonal skills and increased opportunities for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Keywords: Poor family, Parentified children, Housework loading, Need

壹、研究緣起和研究目的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被賦與負起提供家庭成員各種經濟、保護和照顧的功能，尤其是家庭中的兒童是屬於被照顧的家庭成員，在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即明定兒童應該受到家庭父母的照顧，且父母的親職角色在子女的學習歷程中，有著無可替代的重要性，甚或是角色楷模的地位，不論生活的常規教導，亦或是學校課業的指導。然而，當家庭的環境產生改變時，尤其是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時，可能因為家長忙於生計、或不負擔養育責任、亦有可能罹患重大疾病、或有身心障礙等情形時，使得家長無法提供照顧子女，更無法扮演好應有的家庭親職照顧角色，對於貧困家庭來說，家庭的照顧工作仍需持續運作，在家庭成人無法擔任親職照顧角色時，家庭的未成年子女開始承擔部分照顧家庭的工作，甚至是擔負全部的親職角色或照顧責任，對於這些承擔父母親職角色或家庭照顧工作的兒童來說，他們反轉了原本受照顧的角色，負起父母原本持家、保護、照顧的責任，這種現象國外稱為親職化（parentification），而具有此種現象的兒童被稱為親職化兒童（parentified children）（Louise and Cushwa, 2002），英澳等國家則稱之為兒少照顧者（young caregivers）（Becker, Aldridge and Dearden.,1998; Moore,2005; Becker,2007; Richardson, Jinks and Roberts,2009; Gray and Robinson.,2009）。

根據 2001 年英國研究調查，英國大約有 17 萬 5,000 名兒童少年照顧者（Roberts, Bernard, Misca, 2008），Hill and Thomson（2009）指出澳洲約有 24,000 名兒少提供家庭照顧工作。根據上述數據顯示，兒少照顧者或親職化兒童在其他國家已經有相關研究數據，從數據中也可看出此人口群具有一定之人數。相較國外來說，台灣對於兒少照顧者或親職化兒童的數據相對比較缺乏，

然根據家扶基金會¹的個案服務經驗，在父母雙亡或皆不負養育責任、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因身心障礙、重病致無工作能力、年老謀生能力低或入獄服刑者等家庭中，兒童替代父母親職角色或承擔照顧責任的可能性較高。依據家扶基金會 2008 年至 2011 年的年報，服務貧困家庭相關統計顯示，父母雙亡或皆不負養育責任、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因身心障礙、重病致無工作能力、年老謀生能力低或入獄服刑者等家庭類型，民國 97 至 100 年之間平均 5,695 戶，民國 101 年攀升至 6,489 戶，102 年再增加至 6,492 戶。依 102 年戶數推估，家扶基金會扶助兒童中，可能有超過 12,000 名兒童生活在具有較高親職化兒童風險的家庭（家扶基金會，2009、2010、2011、2012）。

研究者從家扶基金會每年舉辦自強兒童表揚活動當中發現，受表揚的自強兒童所表現出來的是，不畏貧困的家庭環境，突破環境的障礙，可能是在學業上表現優異，但瞭解其背後家庭環境時，會發現有部分的自強兒童不僅是在學業表現良好，展現華人文化的孝道表現，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這些角色的形象就如同國外研究所顯示，將兒童少年照顧者的描繪成「小天使」(little angel) 或「小犧牲者」(little victim)。「小天使」圖像主要在突顯參與照顧工作的兒童少年都有著高貴無私的人格特質，願意用他們小小肩膀上背負沈重的擔子；而「小犧牲者」是令人心疼的可憐的孩子，他們之所以背負照顧工作，起因於不負責任的成人，所以必須藉由正式資源的介入與提供來扭轉他們的命運 (Bibby and Becker, 2000)。對於親職化兒童角色的描述，一方面他們可能獲得讚揚，以家庭倫理的觀點看待親職化兒童的角色，但另一方面，親職化兒童所面對的是家庭環境，迫使他們必須扮演替代成人的角色，而必須犧牲他們的童年。而在台灣如同吳書昀 (2010) 對台灣媒體的觀察發現，因受到儒家思想的孝道文

¹ 家扶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的簡稱

化的影響，台灣媒體對親職化兒童的描繪就是以孝順、友愛、任勞任怨的正向積極的典範，而獲得表揚。顯見，台灣的社會對於兒童扮演成人的照顧角色，認為是對但小天使的角色固然對孩子是正向激勵，惟這當中卻隱涵著合理化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存在，而忽略孩子在照顧歷程中所面臨的身心傷害、發展阻礙，甚至有兒童疏忽的現象（吳書昀，2010）。因此，親職化兒童所扮演的角色，不應只從其正向積極的示範角色，也應該注意是否有兒童疏忽的情況，尤其是在貧困家庭當中，由於家庭經濟較缺乏的情況之下，父母親有可能外出工作，而將家中的照顧工作轉移至家中的兒童少年身上，成為家庭父母親職或照顧工作的替代角色。

兒童成為家庭照顧的替代角色，但在這些兒童擔任何種角色背？需要承擔什麼樣的照顧工作？反轉的角色對於親職化兒童在生活層面上有何影響？成為研究者想要探究的議題。在台灣目前有此議題的相關研究，有些研究對兒少照顧者的認識（吳書昀，2010）、或是照顧經驗或樣貌的初探（吳宇娟，2004、張榕芸，2010、吳書昀，2011、郭逸芃，2011、徐宜瑩，2012），或是針對青少年、照顧對象進行研究（李伊文，2009、陳瑩蓉，20114），或是針對父母婚姻狀態對子女親職化的影響（曾嘉盈，2013），亦有兒少家庭照顧者的需求進行研究（陳昱均，2014），然對於已接受經濟協助的台灣貧困家庭的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為何？是否還需要那些協助？才能避免讓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權益受損，正為研究者在實務工作當中所產生的想法，因此研究者試著透過本研究試圖找出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為何？，再試圖就所描繪的生活樣貌當中，找出對親職化兒童在生活層面有何影響或困擾，釐清親職化兒童的需求，本研究的目的有二，一為從親職化兒童擔任的角色、照顧工作情況，瞭解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第二則瞭解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在生活層面所面臨的困難或需要，做為未來實務工作提供協助的依據。

貳、文獻探討

親職化兒童的描繪對台灣來說較為陌生，對於兒童在家庭擔任反轉的角色稱為兒少照顧者，還是親職化兒童有需要再予以釐清，因此會先從親職化兒童的定義進行討論。再針對親職化兒童擔任的角色、從事照顧的工作內容、以及如何從事照顧工作去理解親職化兒童的生活現況，再就親職化兒童從事照顧工作時，會對其生活有何影響進行討論。

一、兒童親職化的定義

當一個兒童少年協助家庭從事家務工作時，我們以為這是每個兒童少年可以學習家務工作，可以讓每個家庭成員學習如何共同分擔家務工作，此時兒童少年僅是擔任協助或輔助的角色，然這些家務工作並非是兒童少年的單獨責任，且並非長期負擔這樣的工作，當我們看到另一群兒童少年，必須一肩擔起原本父母或家中成員應該扮演的照顧角色和工作時，社會大眾普遍會認為這樣兒童少年不簡單，像個小大人一樣可以負起家中的照顧責任，然後以「早熟」來形容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兒童少年，完全忽視他是一個兒童或少年，而且其照顧者角色會促使童年權利被剝奪。當兒童少年所負擔的家務工作或照顧工作超出其負荷，以及佔據其過多時間，可能對兒童少年權利有損害時就可能成為變成親職化兒童。然另有許多文獻則稱為兒少照顧者，因此將就親職化兒童和兒少照顧者的定義予以探討。

在英國稱擔任家庭照顧者角色的兒童少年，被稱為「young carers」，其字面上的意義為身為照顧者的兒童少年，英國國家衛生部（Department of Health）定義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young carers）為 18 歲以下其實行明顯的照顧工作

且承擔他人一定程度的責任 (Richardson et al., 2009)。Gray et al. (2009) 根據相關研究定義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為「從事照顧他人責任，如照顧具嚴重、急性或長期心理健康問題之家庭成員的兒童與少年」。其後又加上「通常他們來自單親家庭，而單親家長又有障礙性的疾病」(Becker et al., 1998)。然而有些文獻則不以 young carers 來稱呼這群兒童，而是認為這些兒童不僅是提供家庭照顧的功能，而是扮演父母親職的角色，照顧年幼的弟妹或親人，所以稱其為「parentified child」(Louise et al., 2002)，可譯為「親職化兒童」。這兩個名詞似乎都在定義對兒童少年過早承擔家庭的照顧功能，或替代父母的親職角色。然此兩個名詞並非完全一致。

在吳書昀 (2011) 綜合許多相關研究針對兒少照顧者定義為：「18 歲以下的孩子，照顧身心障礙、患病或衰弱的家庭成員；他們涉入的照顧形式與程度不盡相同；除了照顧，這些孩子可能也需同時負擔其它的家庭責任」。此為目前台灣對兒少照顧者較明確的定義。然兒童某程度是替代父母的角色時，即代表這些兒童是在扮演家庭中父母的親職角色，替代親職的功能，而且被認為兒童少年在家庭系統當中，被當做是填滿家庭中親職的角色 (Louise et al., 2002)。Thomas, Stainton, Jackson, Cheung, Doubtfire, and Webb (2003) 將子女照顧父母的現象定義為角色反轉 (role reversal)。當兒童在家庭當中，具有角色反轉的現象時，即代表該兒童具有親職化，即可稱為親職化兒童，對於親職化兒童的定義含有疏忽的受虐兒童議題，顯示親職化兒童所擔負的家庭照顧工作已超過應所能負擔的角色和功能。

就從兒少照顧者和親職化兒童的定義來看，兒少照顧者的涵蓋範圍大於親職化兒童。然從研究者的實務當中觀察，貧困家庭中提供家庭照顧者的兒童少年，大部分是在家庭系統中多以承擔替代親職角色，是一種角色反轉，並非完全是照顧家庭的成員，例如單親家庭中只有一個子女，因單親家長會因家庭經

濟需要，以工作為其生活重心，而該子女就成為家務的主要承擔者，即為親職化的現象。因此研究者認為親職化兒童名稱和定義，比兒少照顧者更符合貧困家庭中具有提供家庭照顧的兒童少年，本研究將以提供家庭照顧的兒童少年稱為親職化兒童。

二、親職化兒童角承擔的角色和工作

(一) 親職化兒童所承擔的角色

親職化兒童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即其要負擔家庭照顧的工作，其原本是受照顧和保護的角色，反轉成為照顧者的角色，然家庭照顧工作繁雜，即代表親職化兒童則會因其所擔任的工作性質而有不同角色的擔任，例如有些親職兒童主要是要照顧家中的生病或無法生活自理的成人等，親職化兒童即成為病患的照顧者。親職化兒童所承擔的角色則會有不同的陳述，Frank(1995)依照從事提供家人生活所需的照顧，而將兒少照顧者分為以家中因無其他有能力的成人可照顧失能或有照顧需要之親屬，兒少照顧者單獨擔任照顧者的「單一照顧者 (sole carers)」；第二種為兒童少年提供家中具有照顧能力的主要成年照顧者協助，分擔父母的照顧責任，稱為「支持性照顧者 (supportive carers)」；第三種則為「手足照顧者 (sibling carers)」，是指照顧手足之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其有失能的兄弟姊妹，或提供手足生活照顧者。Frank 是以其工作性質而區分角色，主要是親職化兒童是否獨立擔任照顧的角色，再區分以照顧家中的成人或手足。Boszormenyi-Nagy and Spark (1973) 等人則以親職化兒童所提供家庭成員的滿足生、心理需求取向為角色的區分，分為主要提供各種家務工作或照顧幼小手足的照顧角色，稱為「工具性的照顧角色和責任 (instrumental caretaking)」；或針對家庭當中的父母或手足的情緒需求予以回應，扮演家庭當

中的諮商員、和平創造者或是個人的情緒導師，成為家人情感依賴的對象，提供支持、關懷、安全感，此角色稱為「情緒性的照顧角色和責任（Expressive caretaking）」。顯然在 Boszormenyi-Nagy et al.（1973）的劃分是以家庭需求為基礎而進行角色的區分。在吳書昀（2010）的研究台灣兒少照顧者中指出，他們是「家人身心照顧者」，提供家庭成員身體上及心理上的照料；再者，他們是「家庭勞務執行者」，需要完成清掃、準備三餐等家務工作，以及負責對外溝通、處理水電帳單等家戶管理的任務，以維持整個家庭的日常運作；另外，有些孩子還必須做為「家計協助者」，以打工的方式因應家中照顧需求所導致之吃緊的家庭開銷，此一角色劃分係以家人照顧、家務管理和家計補充來區分。從 Boszormenyi-Nagy et al.（1973）所劃分的工具的照顧角色細分出家人身心照顧者的角色，以及家庭勞務執行者兩個不同的角色，另外增加家計協助者的角色。從上述針對親職化兒童角色的描述當中可以發現，從不同的面向進行角色劃分，刻意描繪的重點即呈現不同，但回到親職化兒童所擔任的工作項目界定其角色，亦能更明確呈現親職化兒童在家庭的負擔樣貌，因此，對於親職化兒童所扮演的角色，分為家人身心照顧者、家務勞務執行者和家計協助者較符合親職化兒童所扮演的角色。

研究者從實務的觀察，發現有部分單親家庭，在缺少父母其中一方的角色時，家中的長子或長女就要補充缺位的角色，分擔家庭照顧的責任，即會包含 Frank（1995）所列的單一照顧者、支持性照顧者和手足照顧者三種角色，然親職化兒童在家中的角色轉化為成人的照顧角色後，尤其在華人文化當中，在家庭中的成人角色缺位時，長子如父或長女如母等文化觀念就會充斥整個家庭或家族當中，自然將兒童少年的角色轉化為照顧的角色，尤其是在單親的家庭最為顯著，而且在單親家庭提供家庭其他成員的生理照顧角色是基本的角色，單親家庭的家長亦會將其內在心理的情緒，藉由訴苦等方式，轉嫁給親職化兒童，

或面對家中的艱困環境和生活等相關議題時，藉由與親職化兒童的談話，將親職化兒童變成討論的對象，就會變成情緒性的照顧角色，與 Boszormenyi-Nagy et al. (1973)、Jurkovic (1997) 所提供的情緒性照顧角色，正符合親職化兒童角色可見親職化兒童所擔任的角色。另貧困家庭最大問題是經濟議題，親職化兒童不僅要負擔家中照顧者的角色，在家庭收入不足時，家庭亦會要求協助補充家中的經濟，因此親職化兒童在家中所擔任的照顧角色，包含工具性的照顧角色和情緒性的照顧角色外，經濟補充者的角色亦是貧困家庭會延伸出來的角色，與吳書昀 (2010) 指出的三種角色與本研究更加符合，其中家人身心照顧者的角色是包含家庭成人和手足的照顧，以及情緒支持的角色三種不同的角色，研究者認為家庭成人和手足照顧兩種照顧的性質不一致，此三種角色宜獨立分類，本研究界定親職化兒童會扮演日常家務工作者、家人照護者、手足照顧者、情緒支持者和家庭經濟協助者。

(二) 親職化兒童的照顧工作

在家庭中養育孩子的過程中，也會教導孩子分擔家務工作，是為了培養孩子具有自我照顧的能力，然親職化兒童是超過其應負擔的家務工作和照顧的工作，超過一般兒童所能負擔才稱為親職化兒童，就其在家庭負擔何種工作呢？Josep et al. (2009) 將兒少照顧者的任務分為個人化照顧、家務料理、心理支持、家戶管理、手足照料和經濟協助等六類工作，前三項是兒少照顧者最主要參與的任務。Newton 與 Becker (1996) 的針對英國兒少照顧者調查研究顯示，其照顧工作內容包括家務工作、陪同家長看病、情緒支持、協助移以及給予藥物、照顧兄弟姐妹和個人照顧，其中從事家務工作的最多、陪同就醫次之、情緒支持再次之。Moore (2005) 的研究指出澳洲兒少照顧者的照顧工作內容，可分為家務工作、照顧其他家屬、情緒支持、確認人身安全、財務管理、抬舉搬動、個人照顧和交通運輸安排，其中前五項的工作為兒少照顧者主要的工作。吳書

响（2010）的研究指出兒少照顧者的工作項目，有提供受照顧家人個人化的身心照顧、擔負家庭勞務、維持家庭的日常運作、課餘打工，協助家庭開支。從國內外文獻可知，親職化兒童所負責的工作大致上會有家人的身心照顧，家庭當中的家務工作，以及家中經濟的協助等，研究者試想這些工作項目是否已經含括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項目，還是與文獻上的工作項目是相符合，雖以研究者的實務經驗認為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所從事的工作項目與文獻上所列相符合，但本研究仍欲以印證。

三、親職化對兒童的困擾或問題

兒童從事照顧工作時，必須花費較多的時間在照顧工作上，其屬於兒童正常發展的時間即會被剝奪而減少，如此情況就如同 Cine, Crafter, Abreu and O'Dell（2009）研究所指出的，這些孩子所背負的照顧責任與職務造成應享的權利受到限制，也使他們失去了「正常的」童年生活。至此，家庭照顧工作對兒童少年來說，已經影響其正常童年生活，然而這些親職化兒童將其產生許多影響，其影響包括：

（一）上學並非親職化兒童最優先的順序

由於家庭在缺乏照顧人手時，就會使親職化兒童在課堂上缺席，例如因受照顧者生病需要有人照顧時，親職化兒童就要缺席照顧親人；或因照顧親人而常遲到；或可能上課無法專心；學業低成就等各情況發生。英國相關研究則已經證實，有 22% 擔負家庭照顧責任的孩子曾經歷缺席與學習上的困境（Dearden and Becker, 2002）。由於接受教育機會受到影響，對於親職化兒童則會影響其未來的升學及職業發展（Moore, 2005）。且在吳宇娟（2004）和陳姚文（2009）的研究中也點出提供家庭照顧或協助之少年因為被家庭賦予的角色任務而影響

到他們參與同儕活動的機會、學習時間（包括在校與課後的學習）等影響。可見，親職化兒童在被家庭賦與親職照顧工作時，其生活的重點排序則會有所轉變，原本應該至學校進行學習的學生角色，但遇到家中無人可以提供照顧時，將會是以照顧工作為優先，親職化兒童必須犧牲自己的學習時間，來完成此項任務，此為剝奪兒童的教育權利的表現，也因此照顧工作對親職化兒童在教育上有很大的影響，在學業上也可能因無較多的時間學習，或學習時間被照顧工作佔據和剝奪。

（二）生理發展受影響

兒童少年正值發育期間，但在負擔照顧工作時，亦有可能對其身體的生理發展有所影響，正如兒童少年在照顧家人時，可能需要會移動親人而造成其身體產生變化。如長期背或抱照顧者移動至廁所等，其將造成兒童少年的身體受傷或產生變形（Hill,1999）。而且這些有可能會持續至成人時期，甚至影響身體的發展，例如脊椎變形或側彎等。石芳萌（2007）指出當個人擔負許多功能性照顧時，影響會反應在身體症狀、睡眠狀況與焦慮的情況上。陳慧珊（2009）進一步指出國內的照顧者現象與身心健康之間存有顯著性相關，亦即個人有較少的功能性照顧、較多的情感性照顧，以及較多的不公平性時，其身心狀況就越不健康，像是身體症狀、焦慮與失眠症、社會功能障礙與嚴重憂鬱症等問題較多。顯然在親職化兒童在照顧家人時，尤其是負擔生病或身心障礙的成人時，其必須運用身體的加量才能完成照顧工作，長期下來身體會出現症狀，尤其身體機能會出現代償作用，使身體產生變化扭曲等，親職化兒童正值發育期，更容易在提供照顧時，對其身體生理發展產生問題，此一問題是否正如 Aldridge & Becker（1993）所指出任由兒童少年的身體處於危機狀況下，將剝奪了兒童及少年應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中成長之權利，亦為本研究所要瞭解。

(三) 社會生活發展受限

在負擔照顧任務的同時，等於就必須犧牲其與社會或同儕互動的時間，因為親職化兒童必須照顧家人的時間，已經佔據其休閒或與同儕互動的時間，所以在親職化兒童放學後，大部分都要儘速的回到家中提供家人的照顧，或是從事家務工作，直到完成家務工作或照顧工作後，才能接著完成其學業的課業，可見其時間被佔據，自然已無多餘的時間與朋友共同出遊或從事活動，Olsen (1996) 提到負擔照顧責任剝奪了孩子正常的童年 (normal childhood) 不只是因為照顧責任而犧牲與友伴同樂的時間，甚至兒童與青少年會進一步因為照顧責任的執行，成為自己發展人際關係的障礙。Frank(1995)也指出，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常被同儕所孤立，他們也經常因為家庭特殊狀況而不願意邀請朋友到家中作客。李伊文(2009)也提出家庭照顧的工作影響青少年與同儕朋友交往的機會與時間，如果家庭的照顧需求總是優先於個人的社交需求，青少年會與同年齡的夥伴漸漸疏離，撤離同儕活動。顯示親職化的照顧工作成為親職化兒童每天最優先的任務，且需要耗費很多時間才能完成所被賦與的照顧工作，也就會讓他們失去了實質的機會與時間來發展友誼和進行娛樂活動 (Thmoas et al, 2003)，而且有些孩子並不希望自己的家庭境況「曝光」(Frank et al., 1999)。因此使得這群親職化兒童社會參與不足，而更加孤立，其對於親職化兒童的社交活動以及與別人建立親密關係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Frank, 1995)，由此可見，親職化的照顧工作深深影響親職化兒童的人際關係，在貧困家庭在家庭環境已經與一般家庭有所不同，已有對貧困家庭中的孩子產生人際的排擠的情況，若又擔任照顧工作時，將會更使親職化兒童陷入人際危機，自我封閉和被孤立，本研究亦是瞭解在人際方面對親職化兒童產生的影響。

(四) 心理負面情緒的產生

貧困家庭因家庭環境的情況，兒童少年對於自我產生自卑、孤立等情況，在人際互動的時間又被照顧工作所佔據時，有可能對親職化兒童的心理產生更

大的影響，根據研究顯示，家庭照顧者時常面臨許多情緒壓力，例如感覺孤單、沈悶、緊張卻又缺乏支和體諒，對於角色翻轉的難以調適等（呂寶靜，2005）。黃彥宜（2005）研究指出，照顧者常因無法抗拒照顧責任而感到懊惱，或者在「應做」及「想做」之間充滿矛盾。特別是家庭的照顧角色與兒童少年本身的發展求時常是相衝突的，導致挫折、為難、憤怒、罪惡等負面感受拉扯著孩子（Louise, Cushway and Cassidy, 2007）；Cine, Crafter, Abreu and O'Dell, 2009）。Frank（1995）研究指出，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情緒受到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情緒互動的影響，孩子在照顧過程中會經歷某些情緒的緊張並感到壓力。在社福體系下的但他們認為這些經驗是種磨練，有助於個人學習，也能使自己成為更有力量的人（陳姚文，2009；鄭凱芸，2010）；DiCaccavo（2006）則認為承擔一些成人的責任對孩子的健康、歸屬感與有用感是有意義的子女，或是需要照顧罹癌父母的子女，雖然在照顧家人的過程中感到身心負荷極大。親職化兒童除研究者所觀察到因家庭環境加上缺乏與同儕互動時間，即會對心理造成缺乏自信、自卑、孤立等問題，然而從文獻當中又得知，在照顧過程中也會產生很大的心理壓力，這股壓力可能來自擔心因照顧不周，導致家人的病情或身體惡化，並且如實發生時，即會產生更大的自責，照顧壓力也可能來自於家長對其照顧工作的態度，例如因照顧不周，家長對其未能完成工作而給予責備，因此對其心理會造成影響。

（五）分擔經濟壓力影響各方面的發展

貧困家庭的家庭環境當中，即存在著經濟的不利因素，而且影響著家庭各功能運作，例如在家人生病時無人照顧時，無法採購照顧服務，而必須由其他家人來替代，對親職化兒童來說，當家庭的經濟不足以支應家庭所需時，年齡較大的兒童即成為經濟補充的提供者，外出打工或協助家庭製作物品進行販售等，若經濟主要來源生病或失能時，更有可能成為家中的主要經濟者，但親職化兒童開始擔任經濟的來源或協助者時，可能會如吳書昀（2010）研究所提到

的家庭貧窮或失能時，將會限制親職化兒童的發展。而當中包括生理、心理和社會的發展，尤其是貧困家庭因家庭收入可能因親人生病而減少，因此必須由親職化兒童從事相關經濟性工作以貼補家用，親職化兒童必須負擔家庭中的經濟壓力，否則將使得家庭落入更貧窮的情況，而影響其他家人的生活(吳書昀，2010)。如此經濟重擔加諸在親職化兒童身上時，就必須犧牲更多的發展，將使其權利受損。此一部分更是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可能面對最大的議題，因此本研究雖是鎖定貧困家庭，經濟困難即是此類型家庭最大的罩門，然面對家庭環境最大的難題時，親職化兒童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如何從事即是本研究所要探討。

從個人的生心發展的阻礙，到學習所面臨的困難，以及在人際上所遇到的阻礙，都是親職化兒童所面臨的其發展上的各種阻礙，另外分擔家中經濟的問題，亦是貧困家庭常會發生的現象，但此涉及到兒童的權利，使兒童過早承擔家中的經濟，將對其未來的各層面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因此，上述所呈現親職化所面臨的五項困難或問題，在台灣的貧困家庭的親職化兒童是否也是面臨這五項問題，亦或是另有其他的困難或問題，同時希藉由從親職化兒童所表達當中，呈現出他們會在那個層面遇到的困難。

參、研究方法

一、質性和量化研究分階段性進行

本研究的目的為從親職化兒童擔任的角色、照顧工作情況，瞭解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以及瞭解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在生活層面所面臨的困難或需要，做為未來實務工作提供協助的依據。從兒少照顧者相關研

究 (Aldridge et al., 1993; Becker et al., 1998) 建議，兒童少年照顧角色的本質需要被深刻理解，在理解的過程中，兒童少年的主觀經驗亦是理解的主軸，使用質性研究的方式，兒童少年才得以成為研究的主體，另外從事兒童研究，也要相信孩子是自己生活的專家，在研究兒少照顧者議題，最具建設性的方法就是給他們機會發聲，讓他們用自己的語言形塑其照顧歷程中的感受與經驗 (Aldridge, 2008)，也就是應該讓兒童少年去陳述他們的日常生活與經驗，並表達他們是如何被照顧責任所影響。與兒童少年進行有意義的瞭解，首先要與兒童少年建立信任關係，必須運用較多的時間，才能建立兒童少年對訪談環境的信賴，亦才能瞭解其內心真正的聲音。因此，要瞭解親職化兒童所擔負的角色和工作情況，必須與親職化兒童能夠深化的訪談，以獲取親職化兒童內心當中的生活經驗，質性研究方法正是可以達到此目的最佳方式。然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數量眾多，其所從事何種類型的工作?以及如何找到這群親職化兒童的困擾和需要，以做為未來實務服務的重要參考依據，量化研究將可以呈現親職化兒童的工作情況和需要，更具體地和廣泛地被瞭解。

因此本研究將先以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以瞭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對於所扮演的角色和工作項目，以建構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生活初步的樣貌。再以量化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廣泛親職化對兒童的困擾和需求的瞭解。

二、研究對象來源與選取

在家扶基金會於個案服務經驗中發現，許多貧困家庭中的兒童反轉了原本受照顧的角色，負起父母原本持家、保護、照顧的責任，開始規劃並執行親職化兒童服務方案，方案服務對象為本會服務貧困家庭中，就讀國中、小且承擔家長之角色、責任者為方案的服務對象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對象的抽樣採取配

額抽樣方式進行，先由各家扶中心依照家庭特質選取建議訪談的名單，再由研究者依照地區和家庭特質選取為受訪的候選名單，共選取 20 名服務對象列為受訪候選名單。研究者為達到「尊重受訪者意願」原則，先由各家扶中心主責社工協助徵詢家庭監護人的意願，並詢問受訪兒童的受訪意願，最後僅有 11 名兒童同意受訪，其中訪談家中有失能或需要他人照顧的家庭有 4 位、單親多位手足者有 5 位、家中主要照顧者工作經常不在家者有 2 位，以瞭解親職化兒童生活的樣貌。

雖然透過主責社工，孩子在事前對訪談已表達同意，且對研究主題有初步的了解但當次訪談開始之前，研究者仍再一次跟受訪的孩子說明研究目的、研究過程及保密原則；訪談同意書除平面文字的陳列，研究者更以孩子可以理解的方式佐以口頭說明，讓孩子知道他們有權選擇要不要受訪，以及有權選擇自己希望的方式來進行，例如：可不可以錄音、要不要由家人或主責社工陪同受訪、中途想不想休息，以及不願意說的時候他們可以隨時喊停；研究者也告知受訪者，他們有權決定是否同意研究者在匿名性的原則下將訪談資料撰寫成研究論文。以 11 名兒童做為深度訪談的對象（如表 1），其中有 3 位單獨受訪，其餘皆由主責社工陪訪。因研究對象又是家扶基金會的服務對象，為弭平專業地位不平等情形發生，研究者以口頭向孩子和其家長說明孩子應有的權利，並強調本研究與所有家庭所接受的服務皆不受影響。

在完成深度訪談後，另針對參加家扶基金會親職化兒童服務方案成員共有 600 名進行普查（不包含參加量表預測者），透過問卷施測，共發放 600 份問卷，為避免服務對象在專業權威不對等的情形而發生研究倫理議題，在問卷當中說明此份問卷的目的和用途，並說明無記名的問卷，並說明可以自由意志進行填答，或不繳回問卷，此次共回收 512 份問卷，回收率為 85%，經除錯後（含僅一個答案者）有效問卷為 504 份。藉由調查問卷了解親職化兒童普遍的實際需求。

表 1：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年齡	年級	家庭成員
A	女	8 歲	小三	祖父(失智)、父親(中風)、兩個妹妹、受訪兒童
B	女	12 歲	國一	母親、兩個弟弟、受訪兒童
C	女	11 歲	小六	父親(臨時工)、母親(生重病)、受訪兒童、弟弟(二位)、妹妹(二位)
D	女	9 歲	小四	父親(親度肢障)、母親(極重度器官障礙、需照顧)、姊姊(至外地就學)、弟弟、受訪兒童
E	女	9 歲	小四	母親、三個弟弟、妹妹、受訪兒童
F	女	9 歲	小四	母親(憂鬱症)、弟弟、受訪兒童
G	女	11 歲	小六	外祖父母、母親、三個弟弟、受訪兒童
H	女	13 歲	國二	母親、妹妹、弟弟(同父異母)、阿姨(弟的生母)、受訪兒童
I	男	11 歲	小六	主要同住：祖母(行動不便)、姑姑、妹妹、受訪兒童 外地工作：父親、叔叔
J	男	10 歲	小五	父親(不常在家)、母親、同母異父之哥哥、同母異父之姊姊、弟弟、妹妹、受訪兒童
K	女	13 歲	國二	母親、三個弟弟、受訪兒童

三、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以兩階段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第一階段先針對 11 名同意受訪的兒童進行深度訪談，以深入瞭解親職化兒童實際負責的照顧工作情況、其所扮演的角色，以描繪出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並且深入瞭解其從事這些照顧工作的主觀感受，以及從事照顧工作對其生活有何影響，以建構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初步的影響。再依照訪談資料的結果，並參考國內外文獻轉化問卷，以普查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資料蒐集方法詳細說明如下：

(一) 深度訪談

研究者為蒐集瞭解親職化兒童實際負責的照顧工作情況、其所扮演的角色，以描繪出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並且深入瞭解其從事這些照顧工作的主觀感受，以及從事照顧工作對其生活有何影響，以建構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初步的影響，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之。以「尊重受訪者意願」原則下，取得 11 名兒童同意進行訪談。

在進行訪談前，研究者為取得受訪兒童的信任，在主責社工的陪同下，先以小遊戲方式或先聊聊喜歡的事物等話題與受訪兒童進行破冰，化解陌生的不安，再如研究對象的來源和選取說明，以書面陳列及口頭說明的方式，讓受訪對象瞭解訪談的情境和自己的權利，並在其同意之下才會進行錄音和紙筆紀錄，上列皆在建構信任基礎，使受訪孩子能放心談話。

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為主，其訪談大綱內容包含在家庭中常再做什麼樣的照顧工作、從事工作的頻率、每天完成的時間、學校課業如何完成、在從事照顧工作時會阻礙進行事項等，另輔以其他相關方法，例如：寫小卡片、或完成語句，進行訪談與資料蒐集，另同時告知受訪的兒童，在受訪過程中可以隨時中止訪談，訪談資料處理上以匿名方式進行。另為減低研究者「自我中心」的偏頗，資料詮釋過程中研究者保持不評判（non-judgmental）的立場（Patton, 1990），讓受訪的兒童用自己的方式為其經驗發聲。

(二) 問卷調查

在深度訪談中了解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後，將深度訪談所獲得結果，成為調查問卷設計的測量項目，並參考參考英國所編列之「兒少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多面向評估表」(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of Caring Activities, MACA-YC18)，以及「兒少家庭照顧者照顧之正向與負向結果評估表」(Positive and Negative Outcomes of Caring, PANOC-YC20)，用以瞭解兒少家庭照顧者的

照顧工作型態、照顧工作量，以及照顧的正負向經驗。以及參考吳書昀（2014）兒少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評估量表：原住民族兒少版」，以建構「兒少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量表」和「兒少家庭照顧者需求量表」。「兒少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量表」內容包含日常家務工作、情感支持工作、家人照護工作、手足照顧工作和家庭經濟協助工作等五個向度。「兒少家庭照顧者需求量表」則測量日常生活需求、情感支持需求、家人照護需求、手足照顧需求、家庭經濟需求、人際互動需求和學業需求等七個項目。

研究者商請 35 名參加家扶基金會親職化兒童服務方案成員進行量表預試，「兒少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量表」經由信度分析發現量表內部一致性良好（Cronbach's $\alpha = .801$ ），顯示該量表適合進行施測，其題項具有鑑別度。「兒少家庭照顧者需求量表」經由信度分析發現量表內部一致性良好（Cronbach's $\alpha = .899$ ），顯示該量表適合進行施測，其題項具有鑑別度。因此本研究以「兒少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量表」和「兒少家庭照顧者需求量表」建構調查問卷，再發放參加方案的服務對象進行調查，以瞭解親職化兒童在承擔各類型的工作時，所承擔的工作情況和生活需求。

肆、研究發現

為了解台灣親職化兒童承擔父母角色的生活樣貌，深度訪談 11 位親職化兒童，整理出親職化兒童的承擔照顧責任的生活現況、承擔責任的原因與歷程、承擔責任的感受。另本研究調查有 193 份為男性，311 份為女性，顯示女性擔任親職化兒童的比男性高。年齡層最小為 7 歲，最大為 18 歲，其中以 13 歲年齡為最多。排行以老大為最多，共有 262 人佔所有親職化兒童的 51.2%，此一結果與 Skovdal, Ogutu, Aoro, and Campbell（2009）、Skovdal（2010）的研

究是一致的，顯示年紀較大和排行較前面的孩子比較容易成為親職化兒童。從深度訪談和調查問卷所獲得資訊整理如下：

一、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承擔照顧責任的生活樣貌

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所面對的是經濟較為弱勢的家庭，也代表家庭環境比一般家庭更為嚴苛，可以獲得支持的資源更為稀少，使得貧困家庭面臨照顧議題時，家中的兒童成為替代人選，擔任照顧角色的原因和主觀感受。

(一) 親職化兒童實際提供照顧工作的角色和項目

1. 日常家務工作的替代角色

從親職化兒童身上可以看到，原本應該被照顧的角色，轉換為提供照顧的反轉角色，如國外稱這些兒童為「小犧牲者」或「小天使」，或如吳書昀(2010)研究所指出的親職化兒童孝順友愛的積極角色，但親職化兒童即是代替父母或成人，做為親職或照顧工作的替代角色，從研究訪談當中發現，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要擔任家庭日常家務提供的角色，洗衣或打掃等工作就成為親職化兒童必要的工作，如「沒有洗衣機...要用手洗」(A)、「我會先掃地然後...」(B)。從研究調查發現，日常家務是親職化兒童單獨負責家庭中日常的家務工作，有50%以上的親職化兒童從事過日常家務工作，其中以從事衣服的洗滌和整理的工作有86.1%的親職化兒童佔最多數，其次是打掃全家的環境，有85.7%的親職化兒童必須從事這樣的工作。顯然親職化兒童在貧困家庭當中，大部分都需要承擔這些家庭的日常工作。

2. 手足照顧的角色和工作

親職化兒童對於家庭中的手足，尤其是幼小且排行較親職化兒童小的手足，往往也會成為親職化兒童的照顧範圍之中，尤其是在成人外出工作，或因疾病

或身心障礙無能力照顧時，親職化兒童就成為手足照顧的必然人選，如手足照顧者的角色就會成為親職化兒童的照顧角色，其所事的工作包括：

(1) 餐點準備，親職化兒童在家中成人不在家中或無法提供餐點時，親職化兒童就必須替代成人的角色，提供幼小的手足提供餐點。

我會幫他泡奶粉...你知道 我去上學的時候 每次一大早起來上學的時候 我都要下去幫他泡牛奶」(F)

有時候家裡有蛋，我就一個一個煎起來給他們吃就好了...就是媽媽生病的時候就是簡單的煮給弟弟妹妹吃」(C)

(2) 協助穿戴衣物，親職化兒童在家中照顧手足時，即變成父母的角色，協助手足穿戴衣物。

給弟弟、妹妹那個...找衣服，找完衣服就洗澡...先開完水...如果太燙的話再放水...我要幫她擦擦擦，然後擦完再給他...給他們穿衣服(E)

(3) 洗澡，對於身體衛生的清潔亦是親職化兒童，要協助幼小手足完成的工作項目。

有時候他們(妹妹)如果要跟我洗，我就跟他們一起洗..洗頭髮都洗不太乾淨，都是我幫他用一點 (A)

(4) 醫療照護，親職化兒童在家中無成人時，往往會被賦予照護手足的工作，例如提醒手足吃藥，或維護手足的健康等。

弟弟耳朵最裡面的耳膜那裡有破一個洞...就是不要讓他玩水 (D)

(5) 行為的管教，親職化兒童替代父母的角色時，手足的行為管教，亦會是其重要工作之一，尤其在台灣的管教方式會有連座法，若手足有犯錯，親職化兒童則會被責罵或連同處罰，因此親職化兒童就會擔起該項責任，管教手足的行為，或訂定相關規則，如同成人父母之角色。

我會先讓他做他想做的事情，讓他先出去玩，玩到一半的時候會限定他們時間，叫他們回來，看他們有沒有受傷 (B)

(6) 課業輔導，手足的學校課業在家中無成人的情況之下，親職化兒童即會變成手足的小老師，教導其手足課業，然也會有親職化兒童無法承擔時，也會協助手足尋找合適的資源或教導相關解決問題的方法。

妹妹說他不會寫，我也不會我就請他隔天去問老師，會的先寫..如果我也不會再問老師 (A)

上述皆為親職化兒童所要承擔的工作，親職化兒童就如同手足的保姆，替代父母親的照顧角色。另從調查發現，約有六成二的親職化兒童要提醒兄弟姐妹生活應注意事項，成為手足的管家婆(公)；有 58.2% 的親職化兒童必須要教導弟妹功課，成為手足的小老師；46.1% 的親職化兒童也要充當手足間的和事佬，協調手足間的衝突。此一顯示親職化兒童皆是在照顧人力不足之下，排行較大照顧幼小手足就自然成為親職化兒童的照顧工作，而且是提供全面式的照顧，然又有些在照顧手足的工作，有些並非是親職化能力所及，例如，部分親職化兒童在課業輔導方面有時就會力有未逮之處，因在親職化兒童必須負擔許多家務及照顧工作，可能影響本身課業學習，所以可以指導手足課業的能力有時會受限，但是卻必須在自己也需要課業指導的情形下，仍得指導弟妹的課業，就會造成其負擔，讓親職化兒童擔負過重之角色。

3. 協助家中經濟的角色

親職化兒童有時也需要協助家中的經濟，例如協助販賣農產品，或是擺攤，或是協助在家中做家庭代工等各項工作，其主要補充家中經濟，以增加部分收入等。如同受訪者 K 所表示「我有時必須跟隨媽媽去外面擺攤，幫忙販賣衣服」。顯示親職化兒童有時要扮演家中經濟的助手，補充家中的經濟。

從研究調查當中，約有七成的親職化兒童是家庭經濟工作的助手，例如從事手工業、協助擺攤做生意等；約有三成的親職化兒童是家中的財務大臣，必須規劃和管理家中財務使用等；另有 26.9%的親職化兒童需要幫忙賺錢補充家中的經濟，例如打工等。可見，在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擔任助手以補充家中經濟，此一情況與所提由親職化兒童從事相關經濟性工作以貼補家用，親職化兒童必須負擔家庭中的經濟壓力，否則將使得家庭落入更貧窮的情況，而影響其他家人的生活。

4.擔任家中照護長輩的工作

親職化兒童必須對長輩的醫療與生活提供照顧工作，在家庭當中缺乏照顧人力時，尤其是貧困家庭更是無法支應聘請照顧人員的費用時，親職化兒童就會擔任此項工作，但相較於日常家務工作或其他類型的親職化工作而言，該項的難度較高，需要了解醫護知識，還要耗費體力，心理壓力亦相當大。

幫媽媽洗澡，我就不喜歡幫媽媽抓頭，媽媽這邊有一粒一粒的東西嘛 (D)

他們(阿公、阿嬤)如果要喝水的話呢 我們就會 拿水給他喝..阿嬤如果要

上廁所的話 就要扶他陪他去(G)

研究調查發現家中親人因身心障礙或疾病需要照顧時，貧困家庭的兒童少年就必須擔任此項工作，即成為親職化兒童的工作項之一，六成三的親職化兒童必須陪同家就醫或拿藥，更有 34.5%親職化兒童提供家人的照護工作，可見家人照護成為親職化兒童常會從事的家庭照顧工作。

5.擔任家人的情緒排解的角色

親職化兒童雖然年紀尚輕，但家中的父母若有衝突時，親職化兒童就會變成小小年紀卻要試圖阻止父母衝突，無力阻止母親被打的無奈，只能事後關心與安撫母親的情緒。然而親職化兒童在擔任此項工作時，成為父母雙方的夾心餅乾，且當時心理時常會感到害怕。

想辦法讓他們兩個穩定下來呀...哭著去找爸爸講說「爸爸你不要這樣嘛，媽媽...你知道媽媽的脾氣呀」，就...大概就講這些什麼的，然後就...如果爸爸不同意的話，我們就可能會再去...那個...就是會跟弟弟講說，你不要再調皮，到時候又...爸爸又在那邊生氣。(D)

情感支持是親職化兒童要負擔家人的紓解情緒和成人間的衝突，有 68%的親職化兒童必須擔負聽家人說心事或煩惱為最多，不只是對同輩兄弟姐妹提供心理支持，還必須紓解家長在生活照顧上的壓力，成為家長或照顧者說話的對象。其次是有 52.9%的親職化兒童需要安撫家人的情緒，其心智年齡必須被迫早熟，才能為家中的心理垃圾桶。另有二成一的親職化兒童要幫忙協調家中大人之間的衝突，充當家中的和事佬。

本研究經過實地訪談，則整理出弱勢家庭親職化兒童承擔家長角色而執行的家務或照顧工作類型包括日常家務、手足照顧、家人照護、經濟協助及情感支持，各類型之具體工作內容，整理如表 2。

表 2：親職化兒童從事的家庭照顧工作實質內涵

類型	主要內容
日常家務	打掃家庭環境、洗衣服、採買食物及用品、下廚準備餐食
手足照顧	教導功課、提醒生活中該注意的事項、洗澡、餵食、處理手足衝突等
家人照護	協助父母/長輩生活起居、就醫、打針、換藥等。
經濟協助	課後打工或協助工作以分擔家計
情感支持	傾聽家人的心事或煩惱、安撫家人情緒、協調家長衝突事件

親職化兒童都蠻有高比例從事各項家庭照顧工作，且親職化兒童所從事不僅於其中一項，可能兼負多項的家庭照顧工作，另外從表 3 可知，親職化兒童負責程度最高的是日常家務工作 (1.20)，其次為手足照顧 (1.06)、其後順序分別為家人照護 (0.81) 和家庭經濟 (0.81)，最後為情感支持。在與英澳兩國比較之下，除家務工作皆是首位之外，其餘皆不相同，此種現象可能是因為在台

灣文化上，「長兄如父」或「長姐如母」的觀念所影響，尤其是在父或母單一方缺位，或可能父母都缺位時，最容易以年紀較長的關係，被迫必須承擔手足照顧，因此，台灣親職化兒童才會將手足照顧列為負責程度第二高的項目，與英澳兩國不相同之處。

表 3：親職化兒童從事家庭照顧程度統計表

	日常家務	情感支持	家人照護	手足照顧	家庭經濟
平均分數	6.01	2.35	1.61	3.17	2.42
題目	5 題	3 題	2 題	3 題	3 題
平均負擔程度	1.2	0.78	0.81	1.06	0.81

(二) 親職化兒童承擔角色吃重

親職化兒童在家中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包含五大項，然親職化兒童還必須扮演主要負擔責任者，即便家中的事務工作會有家人分工合作的規劃，但親職化兒童就會列入為成人的角色，也必須擔負家中的各項照顧工作，如同「*就叔叔回來...也是我掃..*」(I)，且親職化兒童必須輪流負擔一定程度的工作量，而非只有從旁協助之角色。就如同「*爸爸帶我們去醫院..輪流照顧媽媽..*」(D)，顯然親職化兒童在家中負擔這些照顧角色時，常是無人可以協助，呈現超過負荷的情況。

親職化兒童實際上仍會負擔日常家務工作、手足照顧、家人照護、家庭經濟和情感支持不同的類型的工作，其中日常家務工作是最多人會從事的工作，其次是手足照顧，且從手足照顧的工作內容來看，不僅是要注意手足在居家的危險性，還要包括日常生活起居、課業輔導和行為管教等，很明顯的是親職化兒童被家庭視為成人，且視為理所當然為一個家庭照顧的角色，承載的責任有過重的情況，有時會超過親職化兒童的負荷，而且較少的資源是可以支持親職化兒童，此為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現況，國內外的文獻亦有同樣的情況，親職化兒童所擔負的責任過大。

二、親職化兒童從事照顧工作時的困擾或問題

兒童從事照顧工作時，必須花費較多的時間在照顧工作上，其屬於兒童正常發展的時間即會被剝奪而減少，因此親職化的照顧工作對親職化兒童產生下列的困擾或問題：

(一) 學業的順序排在親職化工作之後

親職化兒童的年齡大多是屬於接受教育的年齡，且其生活重心是擺在學業上，並以此為發展的必要任務，然親職化兒童負責日常家務、照顧手足、協助家中經濟、照護家人和情緒調解工作時，其工作的時間是相當長，親職化兒童是從早到晚不停要負責這些工作，例如，上學之前親職化兒童就必須早起完成家務工作才能去上學。放學之後則是一連串工作的開始，家人有特殊醫療照顧需求時，還得忙到凌晨，工作時數可觀，例如受訪者 D「差不多 5 點多，不然就 4 點多(起床)...先幫弟弟準備好...用早餐大概要兩個小時，...媽媽生病嚴重的話，可能就 12 點多(睡覺)，不然就是凌晨 1 點多」，以及受訪者 G「下午 4 點回來之後呢就去幫媽媽做家事...功課寫完趕快去洗澡，洗完之後...趕快把衣服弄下去洗..曬一曬...就下來看阿公阿嬤還有沒有需要幫忙的」，可見在親職化兒童在放學回到家後，其角色立即轉為成人的照顧角色，原本學生、兒童的角色只能暫留至來日進學校後才能轉化。

另外，因要照顧家中長輩，且當家中長輩有醫療照顧需求時，必須外出就醫時，陪伴就醫就成為親職化兒童的工作，因此親職化兒童還必須學校老師請假，回家陪同長輩就醫，犧牲其課業學習的權益。例如受訪者 D「用到上課時間..每個禮拜去一次(陪媽媽看醫生)」。從研究調查發現，有 41.6%親職化兒童表示在上課時會想要休息或睡覺，另外皆有三成以上的親職化兒童認為上課會分心，沒時間寫功課或複習功課，由此可知，親職化兒童因要負擔家人照顧工作，

以致於沒有時間在課業，也將影響其課業上的表現，因此就有 63.1%的親職化兒童需要有人教導課業。

英國的研究即已證實有 22%擔負家庭照顧責任的孩子曾經歷缺席與學習上的困境 (Dearden et al.,2002)。即表示不論是在英國或台灣的親職化兒童，會面臨到的是親職化兒童的時間被佔據，也會影響其接受教育機會，對於親職化兒童則會影響其未來的升學及職業發展 (Moore, 2005)。此點國內外是一致的。從當中也會發現，親職化兒童在照顧家人時，必要時犧牲自己的學校的學習時間，或是學業排在照顧工作之後，請假成為親職化兒童生活的常態，同時也會使得親職化兒童無法專心學習，才需要有人協助課業。

(二) 社會生活發展受限

在負擔照顧任務的同時，等於就必須犧牲其與社會或同儕互動的時間，親職化兒童幾乎是沒有假日，因為在假日時就必須照顧家人或手足等，這些工作使得親職化兒童必須犧牲自己的假日時間，犧牲假日時間完成家務或照顧工作成為常態，沒有所謂的休閒娛樂時間。就如同受訪者 J 表示「*利用假日時間做家事*」，或者如受訪者 B 一樣「*有的時候娛樂時間，會把它拿來做家事..*」。當親職化兒童把時間都用在家庭的照顧工作上時，自然對社會人際的交往上就會開始疏離孤笠的情況，在研究調查當中，即有 39.5%的親職化兒童認為沒有時間跟朋友一起玩，且有 31.2%的親職化兒童表示跟同學相處不好，也有二成七的親職化兒童認為朋友很少，即表示親職化兒童在沒有時間與朋友或同學相處之下，致使其朋友很少或跟同學朋友相處不好，在人際上產生問題，使其社會生活發展產生受限。

吳宇娟 (2004) 和陳姚文 (2009) 的研究中也點出提供家庭照顧或協助之少年因為被家庭賦予的角色任務而影響到他們參與同儕活動的機會、學習時間 (包括在校與課後的學習) 等影響。從本研究當中再度證實親職化兒童其社會

互動的機會太少，是因為親職化兒童的時間被佔據，並沒有足夠的時間與同學朋友有更多的互動，導致人際關係上與他人產生疏離，最後可能變成孤單。

(三) 心理壓力過大，產生心理負面情緒

親職化兒童在被賦予親職化的工作時，聽從家長的指示而從事家務、照顧手足或照顧生病的家人，甚至是成為家中成員的情感支持來源，其所承擔的工作並非該年齡層兒童所能負擔，因此，在接受親職化工作的初期，兒童皆能接受家長的指示，但在長期的負擔之下，呈現許多不同的感受，親職化兒童的感受包括：

1. 會有疲累感

親職化的兒童長期被賦予照顧家人和家務工作，往往也剝奪兒童的時間，因為親職化兒童則必須在放學後，即要開始照顧家人和各種家務工作，所以，親職化兒童必須善用時間完成這些工作，以及原本的課業，每天幾乎必須花費較多的時間在這些工作之上，較少有自己的時間，隨著時間的增加，即會造成親職化兒童感到疲累，從許多的親職化兒童當中，即呈現「累」這樣的感受，就如同受訪者 C、I、F 和 J 皆表示會累，並在當中試圖找自我安慰的方式，獲得短暫的舒緩，例如受訪者 C 所表達「就是...反正就是很累阿，就很累這樣子，就覺得想一想，就做完就哭一下這樣子」。當親職化兒童表示會有疲累感時，亦是開始對這項工作有厭惡感產生。

2. 產生不耐煩和不自由的感受

原本應該在與手足或同伴遊玩的時間，則會被照顧工作所佔據，等到家務或照顧工作完成後，又到要完成課業或就寢的時間，每天幾乎從事周而復如的親職化工作，親職化兒童的個人自由時間被壓縮，就如同受訪者 D 所表達「就讓我感覺..關在地獄裡沒有自由」，且在與手足或同伴的相互比較之下，「不耐煩」的情緒則會瀰漫在親職化兒童的身上。

弟弟在玩，然後我整理好冰箱，就趕快就被弟弟使用壞掉這樣很煩，我就想說媽媽之前生病也是也要起來，然後就這樣頭暈，怎麼樣怎麼樣，然後我就要趕快做一做，我就要打弟弟嘛，弟弟你就去坐好，他就說好，恩坐好，然後就用一用，然後曬衣服，就很煩惱就對了，還有很多事情就在等著我，就會很累這樣阿，就是反正就是有煩惱加難過還有那個累這樣子。(C)

3. 壓力超載

由於親職化兒童過早承擔成人的家務或照顧工作，以致於這些工作的壓力自然轉嫁到親職化兒童的身上，尤其是在照顧手足時，最容易有發生壓力過大的情況，在照顧手足時，其必須負擔完全的責任，手足如有發生任何事件即會成為被責怪的對象，因此，在照顧的工作上會有壓力過大的感受，而且會有負面的情緒產生，會有想殺死被照顧者的想法。例如，受訪者 F 所描述「我有的時候顧他都超有壓力的，顧一顧我都快哭了，都想把他捶死了」

4. 抗拒

親職化兒童會產生抗拒，是來自於長時間的發酵，由於家務或照顧的工作將剝奪兒童的自由時間，這些照顧的工作往往也伴隨著許多的壓力，且在生活中也常面臨到同學和手足之間的比較之下，對於自己為什麼要負責這些工作產生疑問，進而對於此項工作產生抗拒，就如同受訪者 F 所述「我有的時候痛恨我說 為什麼我是大姐，大弟他說跟我交換可以 但是他不想顧小弟...」，這樣的抗拒則會帶動親職化兒童的情緒和想法。

像那個啊，幫媽媽洗澡，我就不喜歡幫媽媽抓頭，媽媽這邊有一粒一粒的東西嘛，我就不喜歡哪，我就故意...很用力啊，然後媽媽跟姐姐講，我就會被罵，洗碗的時候，我在那邊「ㄅㄩㄅㄩㄅㄩ...」...姐姐就生氣了
(D)

5.無奈—消極地接受

親職化兒童在歷經抗拒後，家中的成人皆會以「你是家中的長女」或「你的年紀較大應該要分擔」，將親職化的工作交給兒童的合理化，親職化的兒童仍然會被賦予相同的工作，甚至可能其工作的項目也會增加，「無奈」成為親職化兒童自我合理化下的感受，親職化兒童被迫消極地接受親職化工作的承擔者，就如同受訪者 I 表示「*習慣就好*」或受訪者 F「*協助喔，應該是不用，我已經習慣了*」則成為親職化兒童常用以形容親職化工作的代名詞，此代表親職化兒童無奈的消極地接受。

6.當做自我磨鍊

隨著時間的流逝，親職化兒童也逐漸長大，其人格成熟情況會較其他同齡兒童更加早熟，因此對於親職化兒童的感受即會呈現出，相較其他兒童成熟的想法，這樣的想法係來自於親職化兒童，對家庭環境的無奈接受，以及寄情於未來的想法，來做為目前工作承擔的合理化，正因為如此，「自我磨鍊」成為親職化兒童說服自己的利器，以未來做為繼續往前進的目標，就如同受訪者 B 的想法「*將來在外面的時候會比較有幫助...就是自己一個人在外面忙的時候，工作的時候都會自己做，啊不用麻煩別人，我會把它當成磨鍊自己*」

7.體恤照顧者的辛苦

親職化兒童在歷經親職化的工作歷程中，也會開始逐漸體認到照顧者提供照顧上的辛勞，因此也會認為以前都是家長辛苦的照顧他們，現在因家長就業或健康因素，無法提供照顧時，親職化兒童就會將原本的抗拒轉化為正向「體恤家長的辛勞」。就如同受訪者 D「*以前是還不想做的時候，就是...一直在那邊碎碎唸嘛，然後...就是有時候會突然想到，媽媽那麼...那麼努力的照顧我們哪，我想...我就每次想到這一點，我就會...我的手就突然會很想做家事*」，也就是親職化兒童開始逐漸成熟，但這樣的情況對親職化兒童來說是早熟?還是對媽媽產生的情感連結。

8.擔心家人和「被需要」

由於親職化兒童長期負擔家庭中的家務或照顧的工作，這些工作逐漸內化為親職化兒童的主要責任，家中的事務和被照顧者的情況，也隨之成為親職化兒童生活上責任的一部分，「掛念」和「擔心」則成為親職化兒童一種責任感展現的感受，也因為成為親職化兒童的責任，因此「被需要」的感覺就蘊育而生。

媽媽有時候假如...假如...就是她就故意講說她沒有怎樣，其實已經很不舒服了，媽媽就故意的...硬撐啊，然後都倒下來的時候她才說...弟弟上幼稚園的時候，媽媽都自己一個人在家裡...會擔心媽媽 (D)

從研究調查當中發現，有 56.8%的親職化兒童表示想要有人陪伴，可見其心理上的孤獨。另有 51.4%的親職化兒童表示心理壓力大，且有 50.2%的親職化兒童需要有人聽聽他們的想法，從上述可知，超過一半以上的親職化兒童，其心智尚無法完全成熟，且他們需要有一個心靈上的出口，清除他們心靈上的孤獨和壓力。

親職化兒童畢竟是兒童，在承擔親職化角色的過程中，雖然他們被賦予「大人」的工作，在人生的熟成過程中，他們被迫壓縮成長的歷程，必須提前接受縮短熟成的時間，直接轉換為有責任的「小大人」，因此，他們必定會存著很大的心理壓力，會累積許多負面的感受，尤其是在可比較的情況之下，且是長期的負擔之下，對親職化工作的反彈，此與 Frank (1995) 研究所指出，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情緒受到與被照顧者之間的關係、情緒互動的影響，孩子在照顧過程中會經歷某些情緒的緊張並感到壓力，此方面與本研究是相符合。然而，親職化兒童的感受將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開始變化，正向的感受逐漸出現，並把親職化工作視為其責任的一部分。正向感受的引發與否，成為親職化兒童生涯發展的關鍵因素。

(四) 親職化兒童投入協助家中經濟，造成生理、心理和社會的發展受限

當親職化兒童投入家中賺錢的行列時，以減輕家中的經濟就會成為親職化兒童很大的責任，因為親職化兒童投入家中經濟的補充時，此一大旗即會將親職化兒童予以網綁，難以脫身，因為家中的經濟就必須依靠親職化兒童賺錢來補充，為了讓家庭穩定收入，不得綁住親職化兒童，也就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就如同研究調查顯示，發現有 50% 的親職化兒童表達需要負擔家中的經濟，可以瞭解這群親職化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就被賦予承擔部分家庭經濟壓力，也就會窄化親職化兒童的發展。所以在研究調查當中，有 66.6% 的親職化兒童表示需要有人協助分擔家中的經濟，協助解決家庭經濟成為親職化兒童最大的需求。

從研究發現當中可以瞭解到貧困家庭的親職化兒童所擔任的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的家務工作、手足的照顧、家人照護、情感支持和經濟協助五項的工作，依據研究調查所顯示，親職化兒童負責程度從最高至最低程序分別為日常家務工作最高，其次為手足照顧、第三為為家人照護和家庭經濟，最後為情感支持。與英國和澳洲相比較，除在家務工作列為首位是一致外，其餘順序的項目皆不相同。且台灣貧困家庭的親職化兒童有負擔過重的情況。另親職化兒童所面臨的問題包括心理承受過大的壓力，心理多有負面情緒，且因負擔家庭照顧工作和分擔家庭經濟，其生理、人際社交和學業都受到影響，此部分與前述文獻在親職化兒童心理、學業課業影響、社會生活發展受限等情況是一致的，但在家計分擔部分則與吳書昀（2010）研究有相同對生理、心理和人際社會生活受到限制，而且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則因大部分需要分擔家計，心理壓大過大，且感到孤獨的情況最為深刻，因此，親職化兒童的需要解決除減輕照顧工作的負荷外，其心理上的孤獨，以及渴望其他人陪伴的需求更加張顯，需要提供協助之處。

伍、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試圖從親職化兒童擔任的角色、照顧工作情況，瞭解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生活樣貌，第二則瞭解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在生活層面所面臨的困難或需要，做為未來實務工作提供協助的依據。

一、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 日常家務工作仍是親職化兒童最重的角色和工作，手足的照顧工作是次重的工作，且負擔的責任過重，缺少資源協助

親職化兒童在家中所擔任的角色是一項全職的家庭照顧角色，承擔日常家務工作、手足照顧、家人照護、家庭經濟協助和情感支持的角色，其中日常家務工作是親職化兒童會從事的工作，其次是手足照顧，手足照顧的順序與英澳兩國的順序是不一致，在台灣受到文化的影響，親職化兒童往往成為家長的第二順位的照顧家中幼小兒童的角色，且被視為理所當然手足照顧的角色，但親職化兒童往往也不知道如何照顧這些手足，因此就會有幼小兒童被疏忽的情況，顯然已超過親職化兒童的負荷，而且較少的資源是可以支持親職化兒童，親職化兒童的照顧工作的減輕成為協助親職化兒童的首要工作，然就目前政府推展長期照護工作，但其照護對象是家中具有的老人和身心障礙者，僅能減輕親職化兒童在家人照護的工作，但對於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所承擔大部分的工作是沒有減輕，因此建議政府針對貧困家庭提供經濟補助外，更需要補充貧困家庭的照顧人力，才能減輕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照顧工作，而且該名家庭照顧的人力除日常的家務工作的協助外，同時要協助在手足照顧的親職角色分擔或指導，尤其是在課業輔導和手足的行為管教上，提供支持和諮詢，才能減輕親職化兒童的負擔。

(二) 親職化兒童的心理壓力、人際交往和學業都需要協助

1. 將親職化兒童心理壓力轉化為正向經驗

親職化兒童的家庭照顧工作之一是情感的支持，且又要承受因家庭照顧工作的壓力，就會如 Louise et al. (2002) 所說家庭照顧工作會在角色相衝突之下，而將導致挫折、為難、憤怒、罪惡等負面感受拉扯著孩子。然從研究發現，親職化兒童對於承擔角色的感受會從疲累感逐漸增強其對抗的強度，最後將轉化為無力而消極接受，此一心理歷程的轉變，將影響親職化兒童情緒變化，對於親職化兒童承受過大的心理壓力而產生較多的負向情緒或無力感產生，將會影響親職化兒童的價值觀、人格等發展，因此有必要提供資源協助，以減緩其心理壓力，建議政府和民間團體在已經減輕家庭照顧工作後，應針對心理壓力提供相關服務，例如諮商等服務，亦是減緩親職化兒童的心理壓力的策略。

2. 人際交往學習和學業補充

親職化兒童負擔許多的家庭照顧工作，將會對其社會發展產生影響，尤其在人際和學業上。在本研究調查顯示有近四成的親職化兒童沒有時間跟朋友一起玩，且有三成以上表示與同學相處不好，顯示在沒有時間之下，人際相處時間將會被犧牲，讓親職化兒童遭遇人際的問題。另外，在學業上，有三成以上親職化兒童表示在沒有時間之下，放學後沒有時間完成作業或複習功課，導致其學業成就相對低落，另有 41.6% 的親職化兒童認為他們必須犧牲睡眠時間來完成課業，使其在課堂時間可能成為休息的時間，如此循環之下，將對親職化兒童在生理上、情緒上、人際上等皆會受到影響。建議政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親職化兒童課業輔導服務，將有效解決至少六成三親職化兒童的困擾，另外親職化兒童在人際交往上，有部分可能來自沒有時間與同儕有互動，亦有在人際互動缺乏機會和技巧，因此，在人際互動相關活動舉辦和人際關係技巧的學習亦是真正協助親職化兒童。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以貧困家庭當中的親職化兒童為研究對象，且以家扶基金會的服務對象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範圍尚無擴及其他機構服務之貧困家庭，其研究發現和結果僅能符合家扶基金會服務對象，推論和適用性亦有其限制性，此為本研究之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以服務中的個案為主，雖然已主動告知，尊重個案意願等各項原則採行，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也會觀察受訪者的動作表情，並適時提醒受訪者的權利，然可能會隱藏不敢拒絕接受訪談的研究對象，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親職化兒童的樣貌和需求，經由本研究業已初步描繪出台灣貧困家庭親職化兒童的樣貌，以及延伸出來的需求，可以做為規劃台灣親職化兒童服務方案之重要參考，已達到本研究之目的，也是本研究之貢獻，期待未來有更多相關研究，以建構完整親職化兒童的知識體系，提供後續研究者和實務者參考，進而可以提供親職化兒童最佳的服務。

參考文獻

- 石芳萌(2007)。《高中職學生親職化、自我分化與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Shih, F. M. (2007). *A Correlational Study on Parentification, Self-Differentiation, and Health for students in Senior High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in Taiwa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吳宇娟(2004)。《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生命故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Wu, S. (2004). *A Study on Care Experience of Young Carer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吳書昫(2010)。〈被忽略的照顧者：認識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社區發展季刊》，130，85-97。(Wu, S. Y. (2010). 'Hidden Carers: Understanding Young Carer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30, 85-97.)
- 吳書昫(2011)。〈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照顧經驗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2)，79-140。(Wu, S. Y. (201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aring Experience of Young Carers'.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5(2), 79-140.)
- 呂寶靜(2005)。〈支持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護政策之構思〉。《國家政策季刊》，4(4)，25-40。(Lu, P. C. (2005). 'Toward a More Family Caregiver-Responsive Long-Term Care Policy'. *National Policy Quarterly*, 4(4), 25-40.)
- 李伊文(2009)。《單親家庭青少年子女承擔親職角色經驗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中市。(Lee, I. W. (2009). *The exploratory study of adolescents' parentified experiences in single-parent families*.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OC.)

家扶基金會 (2009)。《2008 年年報》。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aiwan Family and Children Foundation. (2009). Annual Report in 2008.)

家扶基金會 (2010)。《2009 年年報》。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aiwan Family and Children Foundation. (2010). Annual Report in 2009.)

家扶基金會 (2011)。《2010 年年報》。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aiwan Family and Children Foundation. (2011). Annual Report in 2010.)

家扶基金會 (2012)。《2011 年年報》。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aiwan Family and Children Foundation. (2012). Annual Report in 2011.)

徐宜瑩 (2012)。《反轉的家庭照顧角色與經驗？—以兒少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之成年家屬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縣。(Hu, Y. Y. (2012). *Role Reversal on the Car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Experiences—An Exploratory Research on Young Carers and the Adult Family Members Who are Cared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au, Taiwan, ROC.)

張榕芸(2010)。《青少年時期經歷親職化者經驗之探究—以單親家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Chang, L. Y. (2010). *Parentification and its impact on adolescent children of single-parent famil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郭逸芃 (2011)。《看不見的角落-未成年照顧者的樣貌初探》。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Guo, Y. P. (2010). *The Unseen Corners - Caring Experiences of Young Carer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hiayi, Taiwan, ROC.)

陳姚文 (2009)。《社福體系中青少年的親職化經驗之初探》。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Chen, Y. W. (2009). *A Preliminary Study of*

Parentification Experiences for Adolescents Who Are Served by the Social Services Syste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陳昱均 (2014)。《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之福利需求初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縣。(Chen, Y. J. (2014).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Welfare Needs of Young Carer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au, Taiwan, ROC.)

陳慧珊(2009)。《大學生親職化現象、個體化程度與身心健康指標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Chen, L. Y. (2009).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s of Parentification, Individuation, and Health among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陳瑩蓉 (2011)。《貧窮家庭親職化少年的自主發展》。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Chen, Y. J. (2011). *The Autonomy Development of Parentified Adolescents in Family with Pover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曾嘉盈 (2013)。《父母離婚對未成年子女親職化影響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花蓮縣。(Tseng, C. Y. (2013). *The Study of Children of Parentification and Divorce*. Tzu Chi University, Hualien, Taiwan, ROC.)

黃彥宜 (2005)。〈照顧的難題：以一個婦女志工成長團體為例〉。《台大社工學刊》，12，51-88。(Hung, Y. Y. (2005). 'Problematising the Issues of Car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a Growth Group for Female Volunteers in the Community'. *NTU Social Work Review*, 12, 51-88.)

鄭凱芸(2010)〈父母罹癌與青少年子女的內在化問題〉。《社區發展季刊》，130，108-119。(Cheng, K. Y. (2010). Parents with Cancer and Their Adolescent

- Children's Internalizing Problem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30, 108-119.)
- Aldridge, J. (2008). 'All Work and No Play? Understanding the Needs of Children with Caring Responsibilities', *Children & Society*, 22 (4), 253-264.
- Aldridge, J. & Becker, S. (1993). *Children Who Care: Inside the World of Young Carers*. Loughborough: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 Becker S., Aldridge, J. and Dearden, C. (1998). *Young Carers and Their Families*. Oxford : Blackwell.
- Becker, S. (2007). Global Perspectives on Children's Unpaid Caregiving in the Family: Research and Policy on "Young Carers" in the UK, Australia, the USA and Sub-Saharan Africa', *Global Social Policy*, 7(1), 23-50.
- Bibby, A. and Becker, S. (2000). *Younger Carers in Their Own Words*. London: Calouste Gulbenkian Foundation.
- Boszormenyi-Nagy, I. and Spark, G. (1973) *Invisible Loyalties : Reciprocity in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Cine, T., Crafter, S. Abreu G. de. and O'Dell, L. (2009). 'Changing Families, Changing Childhood: Changing Schools?', *Pastoral Care in Education*, 27(1), 29-39.
- Dearden, C. and Becker, S. (2002). *Young Carers and Education*. Carers UK.
- DiCaccavo, A. (2006) 'Working with Parentification: Implications for Clients and Counselling Psychologists',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79 (3), 469-478.
- Frank, J (1995) . *Couldn't Care More: A Study of Young Carers and Their Needs*.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 Gray, B. and Robinson, C. (2009). 'Hidden Children: Perspectives of Professionals on Young Carers of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Child Care in Practice*, 15(2), 95-108.
- Hill, S. (1999). 'The Physical Effect of Caring on Children', *Journal of Young Carers' work*, 3(1), 6-7.
- Hill, T. and Thomsom, C. (2009).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Young Carers', *Social Policy Research Centre Newsletter*, 102, 11-13.
- Joseph, S., Becker, F. and Becker, S. (2009). *Manual for Measure of Caring Activities and Outcomes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London: The Princess Royal Trust for Carers.
- Jurkovic, G.J.(1997). *Lost Childhoods :The Plight of Parentified Child*. New York : Burnner/Mazel.
- Louise, E. and Cushway, D. (2002) . 'The Parentified Child' ,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7, 163-178.
- Louise, E., Cushway D., and Cassidy, T. (2007) . 'Children's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 of Care Giving: A Focus Group Study' , *Counselling Psychology Quarterly*,20(1), 69-80.
- Moore, T. (2005).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Listening to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bout Their Experience of Young Caring in the ACT*. Lyneham: the Youth Coalition of the ACT.
- Newton, B. & Becker, S. (1996) .*Young Carers in Southwark : The Hidden Face of Community Care*. Loughborough: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 Olsen, R(1996). 'Young Carers : Challenging the Facts and Politics of Research into Children and Caring', *Disability & Society*, 11(1),41-54.

-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 Richardson, K., Jinks, A. and Roberts, B. (2009). 'Qualitative evaluation of a young carers initiative', *Journal of Child Health Care*, 13(2), 150-160.
- Roberts, D., Bernard, M. Misca, G. and Head, E. (2008). 'Experiences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aring for a Parent with a Mental Health Problem'. Retrieved 8/20,2013,from www.scie.org.uk/publications/briefings/briefing24/index.asp
- Skovdal, M., V. O. Ogotu, Aoro, C. and Campbell, C. (2009). 'Young Carers as Social Actors: Coping Strategies of Children Caring for Ailing or Ageing Guardians in Western Keny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9(4), 587-595.
- Skovdal, M. (2010). 'Children Caring for Their "Caregivers": Exploring the Caring Arrangments in Households Affected by AIDS in Western Kenya', *AIDS Care*, 22(1), 96-103.
- Thomas, N., Stainton, T. Jackson, S. Cheung, W. Doubtfire, S. and Webb, A. (2003). 'Your Friends don't Understand:Invisibility and Unmet Need in the Lives of Young Carers',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8, 35-46.